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04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勞工處中醫藥顧問
文貴全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黃輝波先生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

蘇晉南先生

林持良先生

中華醫學會香港會員聯合會

麥灼基先生

世界中醫藥學會

會長

陳大信先生

副秘書長

劉美珍小姐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伍卓林先生

馮玖女士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黃傑先生

副理事長

陳得生先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主席

黃雅各先生

委員

林家榮先生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

會長

林菁先生

副主席
岑玉標先生

香港新中醫學院

院長
侯平先生

陳耿新先生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陳維華先生

尹福標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院長
劉良教授

中藥課程主任
趙中振教授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

副監事長
莫應帆先生

副理事長
伍國智先生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秘書長
余鴻超先生

副秘書長
陶棉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機構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 (a)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b)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
 - (c) 中華醫學會香港會員聯合會；
 - (d) 世界中醫藥學會；
 - (e)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 (f)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 (h)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
 - (i) 香港新中醫學院；
 - (j)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k)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l)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及
 - (m)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
 4. 政府當局承諾把以下建議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編製一份對照表，並列西醫學及中醫學使用的診斷詞彙，以納入“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內。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4日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04	主席	序言	
000705 - 001009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4)號文件)	
001010 - 001356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5)號文件)	
001357 - 001604	中華醫學會香港會員聯合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6)號文件)	
001605 - 002203	世界中醫藥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7)號文件)	
002204 - 002334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46/04-05 (04)及CB(2)2599/04-05 (02)號文件)	
002335 - 002631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8)號文件)	
002632 - 003349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24/04-05 (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50 - 003643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09)號文件)	
003644 - 003801	香港新中醫學院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9/04-05 (03)號文件)	
003802 - 004235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9/04-05 (04)號文件)	
004236 - 004823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9/04-05 (05)號文件)	
004824 - 00552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634/04-05 (10)號文件)	
005529 - 005810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代表	陳述意見	
005811 - 0129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代表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註冊中醫及醫生的職能有何分別；處理不遵從中醫組發出的病假期限指引的機制；如兩項有關僱員是否適宜從事某項工作的醫學意見出現分歧，將由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	
012906 - 01424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註冊中醫在僱員補償申索及診斷職業病方面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46 - 015136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代表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代表	可否修正條例草案，訂明雖然註冊中醫不得擔任立法會 CB(2)2634/04-05(01)號文件附件 B 所描述的若干職能，但如果他們取得有關專業資格，便會獲准擔任該等職能；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表列中醫	
015137 - 015631	田北俊議員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代表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	
015632 - 022537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代表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代表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代表 世界中醫藥學會代表	編製診斷詞彙對照表；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準則；病假期限指引；避免濫發病假證明書的機制；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把以下建議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在“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內編製一份對照表，並列西醫學及中醫學使用的診斷詞彙。
022538 - 02401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代表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代表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代表	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病假期限指引；避免濫發病假證明書的機制；在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後何時會進行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4015 - 0242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4日